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海商字第20號

原　　告　海順國際貿易私人有限公司
(Hai Soon International Trading Pte Ltd.)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Lim　Kim　Huat
00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蔡東賢律師
許祐寧律師
被　　告　長富宏漁業有限公司
（Charng　Fu　Hung　Fishery　Co.,Ltd）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洪瑞宏
00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許志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原告於中華民國無住所、事務所及營業所者，法院應依被告聲請，以裁定命原告供訴訟費用之擔保；訴訟中發生擔保不足額或不確實之情事時，亦同。又原告於裁定所定供擔保之期間內不供擔保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其訴，民事訴訟法第96條第1項、第101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海順國際貿易私人有限公司於我國並無住所、事務所及營業所，本院依被告聲請，於民國115年10月13日以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為被告供訴訟費用之擔保新臺幣197,684元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19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原告至今仍未提存上開擔保金，有本院民事科

查詢簡答表、電話紀錄可參，依前開規定，應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陳美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龔惠婷